

二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无人机安全防控技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118-XHGC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1

供应商名称：广西北投低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品牌 (如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车载式察打一体低空防御系统	S3000+、JA3000	华诺星空	1	套	489500	489500	
2	固定式反制设备(诱)	SC-G1000	华诺星空	1	台	200000	200000	
3	分体式察打一体反无系统(察打)	S5000+、JA3000	华诺星空	1	套	400000	400000	
4	便携式无人机 RID 接收机	XP-HRID-02	相频通信	15	台	2000	3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19500.00元)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规范：1. 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 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 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验收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托相关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设备验收通过。
5. 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国家相关准进行现场验收。
6.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优惠及其他：（如有）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须对每项货物进行逐项报价，每项货物的单项合计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品牌（如有）、数量、单位、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投低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